

中国光大银行济南分行零售授信业务项下评估服务机构入围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02-11-04A-2025-D-F-E15790C01）

项目所在地区：山东省, 济南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光大银行济南分行零售授信业务项下评估服务机构入围项目（第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00%，招标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招标范围：为加强中国光大银行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管理，规范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服务与合作，同时延续评估公司到期后再次准入，根据《中国光大银行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拟对济南分行零售授信业务评估服务机构、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选取。入围单位将承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具体委托项下的评估工作。

2、标段划分：本项目标段划分如下，兼投不兼中，每标段投标人数量达到开标条件时方可开标；投标人在所辖区内（以下 7 个地区）必须具有本地化服务的能力。

| 标段号 | 标段名称    | 入围家数 |
|-----|---------|------|
| 一标段 | 济南及全辖地区 | 5    |
| 二标段 | 潍坊地区    | 2    |
| 三标段 | 泰安地区    | 2    |
| 四标段 | 淄博地区    | 2    |
| 五标段 | 滨州地区    | 2    |
| 六标段 | 济宁地区    | 2    |
| 七标段 | 聊城地区    | 2    |

3、工作地域：原则上为入围地区内区域。

4、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如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须提供“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章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日前 6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在以往中国光大银行的采购项目中没有过欺骗、欺诈的行为或不良记录，需提供承诺函。

3.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的公开信息为准。

3.7 未被列入“工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公开信息为准。

3.8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公开信息为准。

3.9 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纪检监察黑名单”、“行业黑名单”及我行“供应商黑灰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的公开信息为准并提供承诺函。

3.10 潜在供应商应依法取得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或营业办公场所房产证明和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涉及房屋转租的，须同时提交相应证明，以确保转租行为合法有效。特殊情况的，除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产权单位出具的允许供应商在其房产内营业办公的证明文件。

3.11 具有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提供在服务区域内的营业执照或房产证明文件或承诺中标后 15 日内在服务区域内设立服务网点，如为租赁房产，租期至少到本项目服务期结束之后。

3.12 潜在供应商提供由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5 人及以上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

期限不得少于 1 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连续追溯满 1 年。

3.13 潜在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工商登记的联系电话和注册地址相同等关联关系，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需体现工商登记的联系电话及注册地址。

3.14 不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不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不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不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需填写《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披露》

3.15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需提供承诺函。

3.16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 1 个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首页、合同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17 评估机构具有与拟评估对象（土地评估或资产评估或房地产评估）相对应的权威机构颁发的有效评估资质证明，评估机构所持评估资质的等级须为二级（乙级、B 级）及以上，评估资质不划分等级的除外。

3.1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需提供承诺函。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8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到 2025 年 8 月 20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请通过注册并登录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进行项目受理，投标人提供资料经查验合格并交纳招标文件费用（视为投标报名成功）后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将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上传至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①法人证明（联系人为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联系人非法人）；

2.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审核通过后可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售后不退。

3. 报名时证件的核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通过，资格审查是否合格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资格审查意见为准。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690 号建邦数字中心 11 楼第三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690 号建邦数字中心 11 楼第三会议室

## 七、其他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http://www.chinabidding.cn)）、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www.chengezhao.com](http://www.chengezhao.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地 址：济南市经七路 85 号

联 系 人：李经理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690 号建邦数字中心 11 楼

联 系 人：王双娇、唐建鑫、汪珊珊、仇国超、陈彬、阴欣悦

电 话：18596086086、18866876033、13105319259

电子邮件：18596086086@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